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如果2019年度经 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 所暂停上市。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 2019 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28.693.78 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如果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可 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 2019 年年度 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 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风险事项

公司与张孝清先生关于股份赔偿的仲裁案件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对此案进行裁决。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